## 领军人才专家津贴

**1.补贴对象与标准**

对2024年1月1日之后引进和入选的省级领军人才（C类）及以上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，根据个人对地方的贡献给予为期5年的专家津贴。每年7月集中申请上一年度专家津贴，津贴标准按人才上一年度在上虞所缴个人所得税（指工资、薪金、劳务报酬和稿酬等创业创新所得）地方留存部分。从引进或入选后次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年度，连续兑现5年。专家津贴与安家补贴不同时享受。2024年1月1日之前的领军人才专家津贴按原政策额度、时限和本政策程序兑现。

**2.受理部门**

区人力社保局

**3.办理程序**

（1）申请。每年7月，由人才所在单位登录“越快兑”，向区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，通过初审的将材料报送至区人力社保局；

（2）审核。区人力社保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专家津贴对象和金额，并报区委人才办备案；

（3）拨付。审核通过后，区财政局将相关资金划拨至区人力社保局，区人力社保局将资金拨付至人才本人。

**4.申请材料**

（1）《领军人才专家津贴申请表》；

（2）人才认定文件；

（3）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。

**5.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**

区人力社保局人才市场管理服务中心（曹娥街道嘉和路168号二楼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窗口），0575-81227207。

附件

领军人才专家津贴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申请人才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人才类别 | □顶尖人才~~□市~~人才称号： | □国家级领军人才 | □省级领军人才 |
| 引进和入选时间 |  | 申请年度 |  |
| 当年度个人地方贡献金额 |  |
| 申请人才银行账户 | 开户银行 |  |
| 户名 |  |
| 帐号 |  |
| 所在单位意见：人才签字：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社保局意见：经审核和核算，给予申请人才专家津贴（大写） 元。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